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公司董事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,主要内容包括:公司基本情况,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二、关于珠海港昇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.35%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珠海港昇”)拟以信用方式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,期限12个月的授信额度,用于日常经营项下流动资金周转,贷款利率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多方对比择优确定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三、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“粤珠 288”船舶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抢抓航运业复苏机遇，加快布局船队并取得水路运输资质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拟以挂牌底价出资 4,662,944 元，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公司”）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自有船舶“粤珠 288”集装箱船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“粤珠 288”船舶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因远洋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的全资企业，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，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，公司与远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在本次交易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不构成借壳。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同意 6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、周娟女士回避表决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 年 4 月 28 日